



省司法厅发文号召全系统向受表彰典型人物、先进集体学习

# 学先进 凝干劲 勇担当 立新功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日前，省司法厅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发文，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向系统内受到省委表彰的河北省优秀共产党员、河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河北省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以及受到省委省直工委表彰的省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获评河北省2021年“最美政法干警”“最美政法干警”提名奖的优秀干警，获评第八届河北省道德模范的先进典型人物学

习，凝聚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奋进力量，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省司法厅要求，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把学习先进典型事迹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作为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的鲜活教材，扎实开展党史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警和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弘扬正能量，提振精气神，奋力开创司法行政改革发展新局面。

省司法厅强调，各单位要丰富形式载体，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以身边的典型为榜样，广泛组织学习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采取支部学习、座谈讨论、线上交流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内网、宣传栏、公众号、简报等载体，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诚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努力在服务群众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法律服务水平。

省司法厅要求，要开展常态化学习活动，持续培树典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政法英模精神，带动广大党员干警和公共法律服务人员把对标学习激发出来的热情和干劲，转化为在本职工作中争创一流的强大动力，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时代需求，为新时代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再立新功。

河北法制报讯（戴静芳）为进一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7月23日下午，邢台市司法局举办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集体学习会议。该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保江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司法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局直属单位及局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3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副局长王静领学了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努力为党和人民新闻评论员文章》。

释法调解了却老人烦心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旧村改造分得新房，本是件高兴事。但肖某却因为房子分配问题，一家人闹起了矛盾。肖某担心房子都给了孩子，自己将来一旦与孩子合不来，就没地方住了。调解员了解情况后，从关爱老年人的角度，耐心明理析法，最终使双方消除疑虑，一家人又恢复了和睦相处。

肖某在石家庄市鹿泉区某村的旧村改造中分得四套房屋。今年6月底，肖某与两个儿子曹甲、曹乙因分家对四套房屋的分配及房屋所有权问题产生分歧，为解决家庭矛盾，肖某来到了鹿泉区人民调解指导中心申请调解。

接到肖某申请后，鹿泉区人民调解指导中心调解员当即与肖某和其俩儿子取得联系，了解纠纷详情，请双方到中心当面进行调解。肖某称，丈夫曹某在2015年病故，两个儿子均已成年。旧村改造中，肖某分得四套房屋，本打算给每个儿子两套，但又怕将来和儿子、儿媳关系处理不好，自己无可住之处，为此，请求调解房屋分配及居住权问题。

调解员了解情况后，首先询问肖某的意见。肖某表示，每个儿子给两套房，但两个儿子要把各自一套房子的房产证上加上自己的名字。调解员将肖某的意见与曹甲、曹乙进行沟通，二人都说：“母亲百年后，房产证过户较麻烦，最好是不写。”知道了这娘儿仨的想法后，调解员将母子三人叫到调解室，提出每个儿子两套房屋，但每个儿子从自己的房屋中定出具体的一套，在办理房产证时写上母亲享有永久居住权。肖某仍心存疑虑：“写居住权不如写上我的名字好！”

调解员耐心对肖某讲解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同时，民法典还规定，居住权期限届满或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失。最终，母子三人经过协商，达成了一致意见。肖某高兴地说道：“民法典真是好！调解员耐心讲解，这下我就放心了，我还有点积蓄，我愿给俩儿子每人各两万元，以补贴房屋装修费用。”曹甲、曹乙高兴不已：“我们一定将母亲住的房屋装修好，并配全一切生活用品。”

调解员还对肖某晚年的赡养及其他问题都做了具体的约定，曹甲、曹乙每月给肖某生活费200元，轮流照顾肖某，平摊肖某以后的看病费用，并写进了调解协议。肖某拿着调解协议说道：“以后我每天晚上都能睡踏实了，民法典啥事都能涉及。”“你们调解员真是帮了我大忙，谢谢你们了！”7月20日，工作人员回访时，肖某仍难掩激动之情。

## 邢台市司法局集体学习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人民争取更大光荣——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等内容。围绕此次会议主题，局直属单位及局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结合学习和工作实际分别作了交流发言，谈体会、讲

收获。

会后，李保江进行了总结讲话。他表示，召开此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集体学习会议是强化全市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政治理论、锤炼党性修养、提升工作能力的现实需要。全体干警职工要以

此次集体学习会议为契机，把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司法行政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学党史、抓整改、正作风，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到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 定州打出组合拳

### 推动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河北法制报讯（潘洪亮）今年以来，定州市采取多种举措，着力推动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机制，保障执法顺畅，确保改革出实效。

定州市司法局以市依法治市办名义印发《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督查的通知》，组建了由编办、司法局及下放权力的行政执法部门组成的巡查小组对各乡镇街道开展巡查督查。巡查小组深入了解了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出现的新困难、新问题，

调查了各乡镇街道之间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发现了一批改革工作开展较好的乡镇街道。目前，该市已完成巡查走访工作，将形成调研材料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综合研判，对发现的正面典型进行宣传学习。

根据《定州市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及相关单位新下放的事项清单，定州市司法局再次梳理归纳涉及的法律法规，编印新版书籍发放至各乡镇街道，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提供清晰的行动

指南，避免出现职责不清、依据不明现象，确保执法顺畅。

定州市司法局以市依法治市办名义起草《关于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联席会议的通知》，通过文件的形式明确建立乡镇（街道）与市直有关部门执法协调衔接机制，完善相互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以及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通过完善机制，对权限不清、职责不明的案件进行会商研判，避免出现推诿扯皮、无法执现象。

## 规范执法行为 提升执法水平 我省修订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为更好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规范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行为，经省政府同意，省司法厅日前发布了《河北省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2021年版）》（以下简称《文书样式》）。

据了解，此次新修订的《文书样式》与以往相比，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文书样式》对应行政处罚（含行政强制）等法定程序及实体要求，紧密衔接执法流程，编排体例更为合理。《文书样式》文书数量由原来的38个增加到64个，在兼顾执法效率的同时，能够全面满足乡镇和街道的综合执法实际需要。文书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相统一，规范了执法行为，突出了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此外，《文书样式》全面融入了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对推进三项制度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临西县强化公共法律服务

### “网格化”服务体系便利群众

河北法制报讯（董立静）今年以来，临西县不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建设，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打造“网格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让群众尽享便捷公共法律服务，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临西县东荀庄村砖窑复耕的百余亩集体土地要流转承包，因不知如何走法律程序，事情耽搁了好几天，眼看就要误了夏播时机。该村法律服务联络员知道后，立即打了电话，包村法律服务人员不到一个小时就赶到村里，通过组织监督现场投标，当天上午就帮助双方签订了承包合同，并全程录像。“现在村里百姓遇到法律上不懂的事，打个电话就能问个明白；遇到家庭矛盾、邻里纠纷，首先想到的是找法律服务

人员来说道说道。”在临西县，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认可度颇高。

该县司法局健全了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级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点三级机构；实行局班子成员包片，机关人员包乡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人员包村的责任机制，并为全县301个农村和社区各选配了一名法律服务联络员，形成了全面覆盖、高效联动的“网格化”体系，群众有需求，法律服务及时到位，真正实现了把公共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今年以来，临西县通过“网格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1.5万人次，提供法律服务事项1300多件，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20余件，有效促进了乡邻和睦相处、乡村法治文明、社会稳定和谐。



近日，清河县法宣办、县司法局、县社区建设服务中心联合入户开展“民法典进社区”普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进行普法，提高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 韩冰 摄

## 为民公证 解忧帮困 ——滦州市公证处便民公证二三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党史学习教育和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以来，滦州市公证处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践行为民宗旨，积极为残疾人纾困解难，为群众悉心提供便利，并减免相关费用，让办事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公证服务的温暖。

### 为困难群众免费办公证

面对困难群众，公证处积极开展热情服务，践行社会责任，为群众排忧解难，让群众感受公证温情。

前不久，滦州市油榨镇某村村干部忧心忡忡地来到滦州公证处。该村村民郑某因患脑炎，失去行为能力，负责照看她的丈夫近期去世。郑某膝下无儿无女，家中有患病老母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大弟要养，二弟再无余力照顾郑某。郑某二弟明确表态，恳请村委会作

为郑某监护人，配合办理供养手续。了解情况后，滦州市公证处主任郭爱深感同情，应村委会的申请，迅速带领公证人员为郑某采集影像办理了监护公证，免除了全部公证费用，并承诺为郑某以后的生活提供援助。“公证处用真情温暖民心，是困难群众的‘贴心人’。”村干部和郑某的二弟感动不已，对公证处大加赞许。

### 热心助残快速出证

拿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来办，这是滦州市公证处工作人员的共识。他们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用心用情服务办事群众。

6月21日，两位特殊的当事人来到公证处办证大厅，他们肢体均有残疾，行走不便，吃力地向工作人员咨询办理继承公证的有关事项。

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这两位特殊当事人。经过询问，工作人员得知，两位当事人的哥哥董某因交通事故意外身亡，法院将董某因交通事故所得保险

金及补偿金判归其母张某所有，如今母亲张某因病去世，两位当事人申请办理亲属关系公证，欲继承该笔款项。

原来，董某共兄弟5人，除两名当事人外，另两个兄弟先于董某去世。当天来公证的兄弟二人，一位腿部股骨头坏死，另一位因病致残，两人行动不便，自行开取公证存在困难。鉴于情况特殊，公证处主任郭爱当即电话联系该村党支部书记，核实相关情况，又安排公证人员入村调查。

同时，公证人员与董某弟弟的亲属视频连线进行了核实。因执行判决急需公证书，公证人员特事特办，从调查取证到业务受理再到出具公证书，仅用3个小时完成，并根据当事人的身体状况，免除了全部公证费用。申请人拿到公证书后，眼含泪花，连连致谢。

### 贴心服务老年群体

关怀关爱老年人群体，为群众提供

高效便捷服务，公证处的贴心服务赢得了群众的一致赞许。

6月28日上午，阴雨连绵，三位老人来到了滦州市公证处办证大厅，申请办理一份解除房屋买卖协议公证，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他们。

为了减少老人们的等待时间，公证人员审核有关资料，确认无误后，按公证程序，加急完成受理并打印相关文件材料。他们为三位老人采集影像，耐心告知办理公证的相关事项，指导其签字、捺指印，顺利完成了公证的办理，当天上午就为老人们出具了公证书。

在办理公证业务过程中，工作员获知其中一位当事人是自幼重度残疾却执教达41年的老教师孟某。感动于孟老师的执业精神，公证处决定免除全部公证费用。公证处还为老人送上了公证处特制的便民雨伞。“你们的服务这么贴心、细致，真是太感谢了！”老人们对公证处的工作称赞有加。